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公司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7〕15 号文，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财会〔2017〕15 号文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财会〔2017〕15 号文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

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1,721,210.34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1,721,210.34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